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hunlizhengda Medical Instrument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由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北京市春立正達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史文玲

中國北京，2023年8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史春寶先生、岳術俊女士、史文玲女士及解鳳寶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鑫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立杰女士、翁杰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 僅供識別

##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3）。

###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并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